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聖士提反灣獨木舟水球賽 2009
賽事通告

- 目的： 1) 提高市民對獨木舟水球的興趣
2) 提升參賽者獨木舟水球技術
- 日期： 2009年6月27、28日(星期六、日)
- 時間：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地點：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赤柱灣
- 參加資格： 1) 14歲或以上(以比賽日期計算, 18歲以下者須交回簽妥的家長同意書)
2) 持有初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或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資格
- 名額： 8隊, 每隊10人
- 費用： 每隊\$100
- 獎項： 冠、亞、季軍
- 裁判： 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水球裁判
- 賽則： 1) 比賽規例方面, 將以 ICF 2005 年 1 月第 5 版之國際獨木舟水球球例為準。
2) 各隊出賽時必須穿上同色球衣及助浮衣, 並需有清晰及可辨認之號碼。
3) 報名表之資料如與現實或比賽不符, 大會將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4) 如參賽者違返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 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5) 如賽隊被取消參賽資格, 所繳之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
6) 各場比賽之成績將於比賽後公佈, 並張貼於看台, 為令成績能盡快公佈, 故各隊於每場比賽完結後, 必需派代表到司令台簽名確認比賽成績。
7) 各組賽事中, 如參賽隊伍不足三隊, 大會有權取消該項賽事。
8)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將保留對各報名隊伍之最終參賽資格。
9) 一切判決, 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
- 賽事附則： 1) 賽程
- 比賽分兩天進行, 第一天進行初賽, 所有隊伍將會分成 2 組(每組 4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 每組首二名出線決賽爭奪第一至四名, 而第三、四名則晉身名次賽爭奪第五至八名。
- 第二天進行決賽及名次賽, 同樣以單循環形式決定成績。
- 2) 比賽須知
-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 借出器材：大會所借出之器材如有損壞及遺失, 大會保留追究權利。
- 比賽指令：大會於賽前將比賽指令郵寄予各參加者。
- 取消：若比賽當日上午 7 時天文台仍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賽事將會取消。

賽前會議： 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舉行，請各參賽隊伍委派代表出席。

報名辦法： 名額以抽籤方式分配

交表日期 (以抵達 中心日期為 準)	18-29/05/2009	請填妥表格後，於交表日期內連同有關資歷之副本，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或透過互聯網遞交 (http://www.lcsd.gov.hk/MonthlyProg/Ls/indexc.html)，如使用互聯網遞交表格者，須於交表日期內補回有關資歷之副本到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抽籤日期	1/6/2009	抽籤將於上午 9 時在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舉行。而中籤名單稍後會張貼於中心以供查閱；同時，正選及候補中籤者將獲另函通知。
繳費日期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5-10/06/2009	正選中籤者須於正選繳費日期內連同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正/副本(只供核對用)及報名費用前往任何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體育場地辦理繳費手續。
	候補中籤者 繳費日期 12-15/06/2009	如正選中籤者未能於繳費期限繳費作實，則作棄權論；餘額則由候補中籤者於候補繳費日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候補中籤者排名不分先後次序。候補中籤者報名時需連同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正/副本(只供核對用)及報名費用辦理繳費手續。
公開候補日期	餘額報名日期 17/06/2009	如候補報名期限後仍有餘額，市民可於公開候補日期內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副本、有關資歷正/副本 (只供核對用)及報名費用，前往任何水上活動中心、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體育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備註	如有逾期遞交表格、重複遞交表格、所須資歷文件不全或填報資料不全者，其抽籤資格將被取消，不另行通知。 繳費作實後，不可換人。 大會不接受電話留位或臨場報名。	

此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保留最終修改權利。

查詢電話： **2813 5407**

圖文傳真： **2813 6449**

地 址： 香港赤柱黃麻角徑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